

石阡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PHGF-D-04-X-2025017

采购单位（甲方）：石阡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对石阡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目标项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ZSSJC-2025-SQFY00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在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 E10	GE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	1 台	2856000	2856000	/
合计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圆整（¥:2856000 元）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内将上述设备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逾期则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装卸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2.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在安装现场对设备、设施进行外包装检查、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乙方及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诚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等）。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外包装和清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与甲方协调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时间, 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确保设备能正常、安全使用。

4. 设备培训完成后, 需由甲方使用科室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签字确认, 确认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设备采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配置参数、技术参数、培训情况等, 验收合格后, 相关部门及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保修期从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 1 个月后, 甲方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 年底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 年底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三年后付剩余的 35% 尾款。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

1、质量要求: 货物(或设备)必须是 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 货物(或设备)表面无破损及划痕, 标识清晰、技术说明文件齐全, 包装完整。

2、技术标准: 完全符合国家(是进口产品的应符合进口产品标准)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及中标文件的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

3、质保期: 质保期 48 个月 (质保期从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 所发生一切故障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工时费)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 不定期的巡视, 巡视时并免费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和检修。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 设备故障时, 乙方只收取基本维修费, 更换损坏零部件的, 按所更换损坏零部件出厂价的 75% 收取费用。

4、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因重大问题在一周内问题无法解决, 乙方在重新制定解决方案的同时, 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并延长质保期。在质保期限 30 日内仍不能解决, 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新机。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有可能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

及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若同型号设备有软件升级，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能力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偿付货物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的期限为一个半月，超过一个半月，按无能力交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赔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特种设备另行约定，最长不超过 7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产权及技术等相关问题的争议，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若乙方违反 第五条第3款、第4款 的相关约定，将赔付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继续履约，否则甲方有权向石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次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签订廉洁购销协议承诺书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享受终身服务。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过程性材料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石阡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招标采购院领导签字： 医学装备科主任签字： 采购办主任签字：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日期：2025.7.28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人移动电话：177 1668 9199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田洪梅 乙方授权委托人电话：18798061937 日期：2025.7.28

石阡县妇幼保健院 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石阡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吃、拿、卡、要。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成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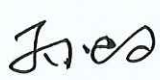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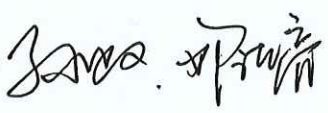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红包、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医学装备科、采购办、科室主任各一份)。

 甲方：石阡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招标采购院领导签字： 医学装备科主任签字： 采购办主任签字：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日期：2025.7.28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人移动电话：177 16689199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田洪梅 乙方授权委托人电话：18798061937 日期：2025.7.28